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					
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	領域 核心 課程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2	一、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必修，其課程性質及內容，與「社會科學概論」不同。 二、修習「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」，其學分可採計於選修之專門課程。					
	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2							
	必	歷	史學導論(或史學方法)	2-4	16	一、修習左列3科(包含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、台灣史等3選2);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16學分。 二、修習本主修專長者，另應修習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6學分。 三、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專門課程。				
			台灣史(或台灣發展史)	3 選 2			2-4			
			中國史(或中國通史)				2-4			
			世界史(或世界通史)				2-4			
		史	台灣歷史與文化				2-4			
			台灣經濟史				2-4			
			中國現代史(或中國近代史)				2-4			
			西洋現代史(或西洋近代史)				2-4			
			歷史哲學				2-4			
			台灣海洋發展史				2-4			
			教育史(或中國教育史、台灣教育史、西洋教育史)				2-4			
			修	地			地學通論(或普通地理學)	2-4	16	一、修習左列3科(包含地學通論【或普通地理學】、地圖學等3選1、台灣地理等3選1);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16學分。 二、修習本主修專長者，另應修習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6學分。 三、「自然地理」(2-4學分)加「人文地理」(2-4學分)等同於「地
							地圖學	3 選 1		
	地理資訊系統	2-4								
	計量地理	2-4								
	理	台灣地理		3 選 1	2-4					
		中國地理			2-4					
		世界地理			2-4					
自然地理(或自然地理學研究方法)		2-4								
人文地理(或人文地理學研究方法)		2-4								
經濟地理學		2-4								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		
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	必	地	環境生態學	2-4	學通論」。 四、超修之學分數可採 計為選修之專門課 程。		
		理	地形學	2-4			
			河海地形	2-4			
	公	民	公民教育（或公民教育 研究）	2-4	16	一、修習左列 3 科（包 含公民教育、經濟學 等 5 選 2）；本主修專 長至少應修習 16 學 分。 二、修習本主修專長 者，另應修習其他二 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 課程至少各 6 學分。 三、超修之學分數可採 計為選修之專門課 程。	
			經濟學（或經濟學 概論、教育經濟 學）	2-4			
			法學緒（概）論（或 法律學概論）	5 選			2-4
			政治學	2			2-4
			社會學	2			2-4
			倫理學（或道德哲 學）	2-4			
			中國文化通論	2-4			
			教育社會學	2-4			
			教育政治學	2-4			
			教育行政	2-4			
			道德教育原理（或德育 原理）	2-4			
			政黨與選舉（或政黨政 治專題研究）	2-4			
			親子教育（或親職教育）	2-4			
			兩性教育（或兩性健康）	2-4			
			人權教育	2-4			
			多元文化教育	2-4			
			修	歷			公共政策（或海洋政策 專題研究）
	民法（或民法專題研究）	2-4					
	刑法（或刑法專題研究）	2-4					
	行政法（或行政法專題 研究）	2-4					
中國社會史	2-4						
中國政黨史	2-4						
中國經濟史	2-4						
台灣政治史	2-4						
台灣社會史	2-4						
台灣當代史	2-4						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		
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	修	史	台灣史蹟考察	2-4	4		
			隋唐五代史	2-4			
			魏晉南北朝史	2-4			
			秦漢史	2-4			
			中國史學名著選讀	2-4			
			中國共產黨史	2-4			
			中國思想史	2-4			
			中國藝術史	2-4			
			中國貨幣史	2-4			
			西洋政治思想史	2-4			
			西洋藝術史	2-4			
			西洋現代思潮	2-4			
			西洋科學史	2-4			
			遠東海洋發展史	2-4			
			英國史	2-4			
			法國史	2-4			
			德國史	2-4			
			美洲史	2-4			
			非洲史	2-4			
			西洋古蹟與文物	2-4			
			歷史地理	2-4			
			政治學概論	2-4			
			歷史與人類學	2-4			
			歷史文學	2-4			
			教育人類學	2-4			
			地	世界氣候			2-4
				中國氣候			2-4
				台灣氣候			2-4
		熱帶氣候		2-4			
		應用氣候		2-4			
		應用水文		2-4			
		台灣生物地理		2-4			
中國生物地理	2-4						
世界生物地理	2-4						
生物地理研究法	2-4						
島嶼地理	2-4						
水土保持	2-4						
環境保育	2-4						
環境地學	2-4						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	選	自然災害	2-4			
		地質學	2-4			
		氣象學	2-4			
		海洋學	2-4			
		天文學	2-4			
		統計學	2-4			
		遙測學及實習	2-4			
		土地利用	2-4			
		野外地形學	2-4			
		環境水質分析	2-4			
		地圖判讀	2-4			
		台灣地形景觀及保育	2-4			
		地形判讀與評估	2-4			
		區域計劃學	2-4			
		電腦地圖學	2-4			
		人口地理學	2-4			
		人口統計分析	2-4			
	修	公	法學方法論（或法學方法專題研究）	2-4		
			保險法（或保險法專題研究）	2-4		
			英美契約法（或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）	2-4		
			海洋資源法案例研究	2-4		
			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	2-4		
		民	海洋政策與競爭法	2-4		
			海洋環境法專題研究	2-4		
			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	2-4		
			國際公法（或國際公法專題研究）	2-4		
			國際海洋法與國內法專題研究	2-4		
		國家賠償法（或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）	2-4			
		國際海洋法(或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)	2-4			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
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	選	公	國際刑法專題研究	2-4	
			國際私法(或國際私法 專題研究)	2-4	
			國際法(或國際法專題 研究)	2-4	
			訴訟輔導實務	2-4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法(或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專題 研究)	2-4	
			民事訴訟法(或民事訴 訟法專題研究或民事程 序法)	2-4	
			刑事證據法(或刑事證 據法專題研究)	2-4	
			刑事訴訟法(或刑事訴 訟法專題研究)	2-4	
			政府採購法(或政府採 購法專題研究)	2-4	
			英美契約法研究	2-4	
			仲裁法(或仲裁法專題 研究)	2-4	
			海域武裝衝突法專題研 究	2-4	
	修	民	消費者保護法(或消費 者保護法專題研究)	2-4	
			國際貿易法(或國際貿 易法專題研究)	2-4	
			經濟海域法專題研究	2-4	
			跨國法律問題專題研究	2-4	
			領海法專題研究	2-4	
			憲法(或憲法專題研究)	2-4	
			台灣文化導論	2-4	
			社會問題與社會福利	2-4	
			社區組織與發展	2-4	
			議學研究(或議學專題 研究)	2-4	
			比較公民教育	2-4	
			道德教育實施	2-4	
哲學概論(或三民主義 哲學)	2-4				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
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	選	公	文化人類學（或文化人類學研究）	2-4	
			國家發展理論與體系	2-4	
			大陸問題理論與實際專題研究	2-4	
			三民主義教育學	2-4	
			西洋經濟思想史專題研究	2-4	
			人事管理(或人力資源管理)	2-4	
			大眾傳播與人生	2-4	
			工業心理學	2-4	
			公共關係與人際關係	2-4	
			心理學	2-4	
			心理學與人生	2-4	
			水產概論	2-4	
			水產資源學	2-4	
			民主選舉與策略	2-4	
			民用航空法(專題研究)	2-4	
	企業管理	2-4			
	行銷與社會	2-4			
	宗教與人生（或佛學與人生）	2-4			
	兩岸走私(偷渡)犯罪專題研究	2-4			
	兩岸關係研究	2-4			
	定期航業經營	2-4			
	社會心理學	2-4			
	社會科學概論	2-4			
	海域執法專題研究	2-4			
	海上保險(或海上保險專題研究)	2-4			
	海事刑法專題研究	2-4			
	海事行政法(或海事行政法專題研究)	2-4			
	兩岸漁事糾紛專題研究	2-4			
	海洋文學與人生(或海洋與人生)	2-4			
	修	民			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
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	選	公	公司法(或公司法專題研究)	2-4	
			海商法(或海商法專題研究)	2-4	
			海運學	2-4	
			國際組織與現勢	2-4	
			國際關係	2-4	
			統計學	2-4	
			組織理論與管理	2-4	
			愛與性的哲學	2-4	
			新聞學與實務	2-4	
			會計學	2-4	
			溝通與人際關係	2-4	
			運動與健康	2-4	
			運銷學	2-4	
			漁業法(或漁業法專題研究)	2-4	
	漁業政策專題研究	2-4			
	漁業管理專題研究	2-4			
	修	民	優生保健學	2-4	
			邏輯與思維方法	2-4	
			生活美學	2-4	
			生涯規劃與發展	2-4	
			生命教育	2-4	
			生命死亡與哲學(或生死與臨終)	2-4	
			生命科學哲理	2-4	
國際禮儀			2-4		
未來學			2-4		
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總學分數			34	一主修專長至少 34 學分(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, 專門課程 32 學分),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, 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, 僅需修習該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0 學分, 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	